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9.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01,67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魏方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聘函,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聘任于2024年6月30日生效。董事会对魏方先生于本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因魏方先生的辞任,本公司需增补1名董事。经审议,董事会提名陈玉珈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魏方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增补选王可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以芳(召集人)、陈宇宁、徐晓英、李玲、王可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提名,同意聘任袁方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

1.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珈先生,1975年12月出生,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56,以下简称“复星国际”)副总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董事长,并于复星健康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任,前,陈玉珈先生于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教师,于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隆峰伟世汽车配件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隆峰伟世汽车配件系统有限公司)、隆峰伟世(北京)汽车配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隆峰伟世森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于2005年6月至

2006年4月任上海埃力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展经理,于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部经理,于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劲霸商业集团高级人力资源整合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翰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陈玉珈先生于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于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联席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于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及2022年10月至今任复星健康董事,于2023年7月起任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956)副总裁。陈玉珈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截至2024年7月31日,陈玉珈先生持有本公司134,000股A股,20,000股H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58%。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袁方先生,1975年12月出生。袁方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联席首席战略顾问,袁方先生于2024年5月加入本集团,于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战略顾问,加入本集团前,袁方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于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于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天诚(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于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任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廉政督察部执行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4月至2024年5月曾任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956)廉政督察部董事总经理、公共事务与企业传播中心董事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联席首席战略顾问、总裁助理、总裁高级助理等职;并于2023年12月至今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袁方先生亦任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普陀区工商联(总商会)常委、常务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袁方先生毕业于中国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指挥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并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9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魏方先生、徐德华先生的书面辞聘函,具体如下:

1.因工作变动,魏方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魏方先生的辞任于送达董事会生效。魏方先生已确认,其在任期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

魏方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补选董事事宜履行相应程序。

2.因个人原因,徐德华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徐德华先生于2024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魏方先生、徐德华先生任职本公司期间的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东材转债”的转股金额为7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32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自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章程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暨“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暨“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东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

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4,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4.32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44%。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1,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052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399,929,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 2024年第二季度变动数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933,500 | 0 | 20,933,5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96,778,112 | +343 | 896,778,454 |
| 总股本 | 917,711,612 | +343 | 917,711,95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东材转债”自2023年5月22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材转债”的累计转股金额为7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52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399,929,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5 | - | 2024/7/5 | 2024/7/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原因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原因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250,546,967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2,8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48,184,118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次派息-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8,184,118×0.6÷250,546,967≈0.5943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价格=0.59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5 | - | 2024/7/5 | 2024/7/5 |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分配办法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1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16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9.19元/股调整为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金额为980,002,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

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

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886,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6.80元/股,均价为7.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8.4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5,300股,回购总金额为12,966,19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564%,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1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3/16-2025/3/14
预计回购金额:10,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41077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7,730,7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12元/股-2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博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27-2025/2/26
预计回购金额:2,000,000元-6,000,000元</